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（法定代表人除外）2023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董事、总经理郭嵘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张浩先生、李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6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 回避：3 票

本项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领导班子成员（法定代表人除外）正向激励评价办法（2022-2024 年）〉及 2022 年度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正向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董事、总经理郭嵘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张浩先生、李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6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 回避：3 票

本项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。

报备文件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12 日